

关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4 号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，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年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71,330 万元，超过了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但你公司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9.3 条、9.10 条及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8.4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0日